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802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DANIEL RICHARD BRIAN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DANIEL RICHARD BRIAN(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)之居留證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